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源证券”）作为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彤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约定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6,380.54 万元，对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进行分档考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形成激励梯度：</p> <p>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4 年度营业收入/2022 年度营业收入*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563 1015 1738"> <thead> <tr> <th>业绩完成度</th> <th>对应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m≥100%</td> <td>100%</td> </tr> <tr> <td>80%≤Am<100%</td> <td>90%</td> </tr> <tr> <td>Am<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指标均以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m≥100%	100%	80%≤Am<100%	90%	Am<80%	0%	<p>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417.8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完成率 84.91%，属“80%≤Am<100%，对应解锁比例 90%”一档。</p>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m≥100%	100%									
80%≤Am<100%	90%									
Am<80%	0%									
4	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	激励对象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激励对象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90%；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即 157,680 股，将按照约定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彤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因《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相征、刘明辉、梁锋、张竹共 4 人，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出席监事 3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公告》《股

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公告》。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旭彤电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对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进行分档考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形成激励梯度。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5,417.83万元，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完成率为84.91%，属“ $80\% \leq Am < 100\%$ ，对应解锁比例90%”一档。

按照《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第二（四）条规定，激励对象2024年的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14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均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90%；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10%，即157,680股，将按照约定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之“（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

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详见下表。

2、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57,6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117,200股的0.5608%。

3、回购价格:2.053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初始认购价格为3.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2024年度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元。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0.95=2.0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5+0.003=2.053$ 元/股。

4、回购金额:323,717.04元。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45,000	0	4.5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0	4.5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00	0	4.5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13,500	0	4.5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	0	4.5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采购部部长	13,500	0	4.50%
2	韦林	标准化工程师	11,250	0	4.50%
3	王凯	销售部部长	11,250	0	4.50%
4	崔超	销售部部长	9,000	0	4.50%
5	许彤通	研发中心 副总监	10,530	0	4.50%
6	王卫斌	采购部副部长	4,500	0	4.50%
7	杨蕾	生产运营中心 总监	2,250	0	4.5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2,250	0	4.50%
9	张敏	质量部部长	1,800	0	4.50%
10	刘拓	工艺部部长	1,350	0	4.50%
核心员工小计			67,680	0	4.50%
合计			157,680	0	4.50%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均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9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即 157,680 股，将按照约定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954,827.28 元，净资产为 91,043,738.62 元，货币资金为 4,572,277.81 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23,717.04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26%、净资产的 0.36%和货币资金的 7.08%，公司有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彤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

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 2.053 元/股，该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回购对象同意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旭彤电子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旭彤电子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二）旭彤电子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